**3、招标内容：**

**（1）拟选聘2家符合招标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供应商入围，从事全过程跟踪审计，工程造价审核等工作。**

**（2）拟选聘2家符合招标要求的设备、服务项目咨询服务供应商，负责学校所有设备、服务项目招标采购预算审核，以及从项目合理性、完整性等方面出发，对学校所有设备、服务类采购项目进行方案论证。**

**（3）拟选聘3家符合招标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入围，从学校下属单位财务收支审计、学校工程竣工决算审计、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和经济责任审计等工作。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包号** | **供应商类别** | **入围数量** |
| **第一包** | **工程造价咨询机构** | **2** |
| **第二包** | **设备、服务项目咨询机构** | **2** |
| **第三包** | **会计师事务所** | **3** |

**投标人资格要求：**

**投标人基本资格要求**

**（1）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，即：**

1. **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**
2. **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**
3. **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**
4. **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**
5. **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**
6. **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**

**（2）有适应于评审要求的稳定的专业团队服务于项目评审；**

**（3）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进行报名并购买《招标文件》，否则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；**

**（4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**

**2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**

**工程造价咨询机构**

**（1）投标人应属于中直机关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定点供应商单位（提供有效证明），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，且从事过全过程跟踪审计业务；**

**（2）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记录和信誉，内部控制健全，在以往三年内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执业准则、规则的行为。**

**会计师事务所**

**（1）投标人必须具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；**

**（2）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不包括港澳台地区）依法注册，注册资金为内资的会计师事务所，不包括外资的会计师事务所。**

**3.具有参与高校财务审计的经历**